

說文解字探原

第二冊

羅君惕撰

中華書局

羅君惕撰

說文解字探原

第二冊

中華書局

說文解字探原第二 上

三十部 六百九十三文 重八十八 凡八千四百

九十八字

文三十四 新附

川

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雪餘錯平，見而凡小之屬皆从川。私兆切

小，古文作八，川，均卜文

籀文作八，孟鼎川，毛公川，今鼎篆文

與之有相同者，希譌字也。爾雅釋木，小而散，榎。疏，契光云，小，少

也。莊子列御寇，彼所小言，盡人壽也。注，細巧入人為小言。字古

文，籀文均作三點，點象微小之形，三示其多，略不過之意。參閱

許氏解，為从八，以丨，誤矣。

少

不多也。从小，丩聲。書習切

少古文作小，下文籀文作小，籀文篆文與之有異，乃爲字也。禮記禮

器禮有以少爲貴者。史記蘇秦列傳：素習知蘇秦，皆少之。朱駿聲曰：

从人，从小，會意。人之言擊也，盡分之意。斯言得之。蓋物小者分之則

更少也。又曰：小亦聲。書徐鍇曰：人音矢。集韻云：小，人於兆切。音矢。

當曰：小，人亦聲。少，从人亦聲，與也，从人亦聲，同例。

少，从人，入聲。讀若輟。不結切。

方言十二：也，小也。今本，也。誤作也。漢雅釋詁：二也，小也。字亦誤作也。正：孟江

謬子下。力不能勝一匹雞。力不能勝一小雞。勝氏音義：匹，張如字。

丁作，正雞。云：篆法云：正雞，小雞也。匹，不訓小，而錯訓及諸書，正刻輒

訓小無文。今案：方言：也，小也。音節蓋與正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徐

灝曰：隸書正字作正，與正相似。正又與也相近，故也誤爲正。王弼曰：

沙亦作沙，沙，水少沙見也，是也。少同義。開母石闕銘直以少爲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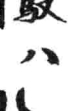
聽與
丁公卷

齊侯鐘銘也。且齊侯鐘作少臣，則直是小臣矣。說解曰：讀若報者，用書車部，輟車小缺復合者，小與小缺之義相通，其音亦近，故曰讀若也。字从小，从人，人亦聲。與少之从人，亦聲同創。少向左分，也向右分，故兩義相同，惟音有異耳。

文三

八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博拔切。

古文作八，，，，，，，，，。

文與之小異，亦正字也。本部六，从重八。八，別也。又，从八，从人。

八，猶背也。方部平，从方，从八。八，分也。業部業，从業，从八。八，分也。

也。字實从人，从八。，，，，，，，。

也。象批引之形。故从人，从八者，謂其向左右分引也。會意。解書

以爲象形，後人又以爲指事，均誤。八爲人，人字聲乳空。

从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篆徐錯中無此字。省文切。

今古文作从，均卜文籀文作从，異故比篆文與之均同，亦正字也。

周易繫辭上：物以羣分。漢書律曆志上：分者，可分別也。此本義也。空

屬會意。

亦，詞之必然也。篆徐錯中，从入，一，八，象氣之分散。兒氏

玉篇八部：亦，詞之畢也。字書本作雨，字書雨，詞之終也。引見文選注

說文聲傳類聚：亦者，詞之必然，猶云如此也。注：六書故：雨，如

是之合音。周禮考工記輪人：慎爾剡雨，梓人：撥爾頽雨，禮記檀弓上：

爾毋從從雨，爾毋扈扈雨，漢書：論語先進：鏐爾，陽貨：夫子莞爾

而笑，此皆訓如此如是者也。公羊傳隱公二年：訖始焉爾，注：焉爾，猶

於是也。此則僅訓是到此者也。字實爾之上體，用書：淑澤爾，篆文作

爾，說解曰：以亦聲，皆誤。正字當作爾，亦即亦之義也。亦實从八，从一，

不以入以八也。蓋古布以麗爾之爾，假借為語助之爾，後遂以爾之

上體事作語助之爾，以示區別耳。參閱爾字。

四，胡之聲也。案徐鍇車，以八以四聲。昨後

曾，籀文作曾。曾，籀文作曾。曾，籀文作曾。曾，籀文作曾。

均異，亦為字也。方言十曾，何止。唐雅釋言曾，是也。洗詩小雅正月曾

是不意。法雅釋言曾，是也。洗詩小雅正月曾

聽。論語為政曾是以為孝乎。疏曾猶則也。孟子公孫丑上雨何曾也

予於管仲。疏何曾猶何乃也。徐鍇曰：緩氣言之，故曰舒。此皆假借

之義。字亦作曾。惜說詳曰：部替字。曾實觀之古字，本作曾，以八以曾。

曾，籀文作曾。會，今也。以八以曾。會，籀文作曾。可知曾之四，本作曾也。

既有上下兩層，上層底有七孔，施筆以承米，下層底無孔，施水以升

氣。故曰象承水之處，四象承米之處，八則謂其氣上升而分散也。

物自曾假借為何曾之曾乃別製孰字以為瓦甒之孰耳。

尚曾也。底幾也。从八向聲。時亮切。

尚。籀文作尚。智鼎。尚。陳侯因。篆文與之雖異。然未失原意。亦正字也。

廣雅釋詁一。尚。上也。四。尚。高也。尚。書序。以茲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禮

記樂義有虞氏貴德而尚齒。注。謂齒有事尊之於其靈也。此亦義也。

毛詩王風東坡。尚無遠。山雅大東。尚可載也。范柳。不尚息焉。箋注曰。

尚。唐幾也。疏。尚。釋言云。唐幾。尚也。是尚得為唐幾也。湯云。唐。幸也。幾。觀也。是唐幾

者。幸觀之意也。此引申之義也。徐鍇曰。曾。尚。氣皆分散也。朱駿聲曰。

此詞也。八。象氣之分散。故字从八。从向者。謂詞語氣向七分散也。向

亦聲。今曾。尚皆該詞。特曾。尚用於發端。故从八。示其氣之分散也。

今則用於收尾耳。

家。从豕也。从八。豕聲。徐鉉切。

宝林堂

詹，多言也。从言，从人，从尸。尸，多，故可多也。職廉切。

說文解字探原第二上

言之義轉而為多言。以言之義。諸帝詹之近體。故又以言。曰為言所
稱。故又以口。然而重矣。由(為詹)之通用字。又選古詩一十九首。四
五詹免缺。字法詹與古同。古字通。故或以古。此題以古較詹簡易也。
字應入言部。

介

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

古拜切。

介古文作介。介。介。介。均卜文。篆文與其一相同。亦正字也。介之要義
有五。一。爾雅釋言。緹介也。注。介猶闕。釋文。董。孫。願。舍人。奉。絲。云。介。別
也。周易是。介。疾。有。嘉。注。介。隔也。注。傳。襄公九年。使介居二大國之間。
注。介。猶。閒也。三。十一年。介於大國。注。介。閒也。昭公二十年。傷介之閒。
注。介。隔也。二。釋詁。介。右也。注。給介相佑助。禮記聘義。介紹而傳命。使
就魯仲連。列傳。勝請為紹介。常隱。紹介猶媒也。凡禮賓至。必因介以
傳辭。紹者。繼也。介。不。一。人。故。禮。云。介紹而傳命。三。釋詁。介。大也。周易

勝與孟子言以二君
居陽善之德

王先謙通雅

潘受翁介福釋文介方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宣君之貴介弟也。昭
公二十四年。問而於介眾。哀公十四年。達澤有介麋焉。注。注曰。介。大
也。四方言六。獸無耦曰介。廣雅釋詁三。介。獨也。尚書秦誓。如有一介
臣。釋文。介。字又作介。禮記大學引作。一个。臣。釋文。一个。一讀作介。左
傳襄公八年。亦不使一个行李告于寡君。注。一个獨使也。阮氏春秋
左傳注疏校勘記。石經宋本。淳熙本。足利本。介作个。注。同。釋文亦作
个。國語吳語。一个嫡女執箕箒。注。一个。一人。通个。盡心上。柳下惠不
以三公易其介。陸氏音義。陸云。介謂特立之行。漢書律歷志上。介然
有常。注。師古曰。介然特異之意。五。周易繫辭上。憂悔吝者悔存介。注。
介。纖介也。列子楊朱。後漢書杜詩傳。中以史吏一个之才。王氏集
解。介。本爲纖界之介。說解曰。介。介也。書。神。書。界也。田部。界。境也。土部。新附。介。境也。種。本。作。置。置。
解。周壽昌曰。介。纖介也。纖。介也。古文。本。从。人。从。八。或。从。人。从。八。八。公。均。分。
解。置。界也。置。可以。證。之。
別也。故本从人从八。或以人从八者。均謂人立於分界之處也。會意。

從其分別之義，則訓畫分也。隔別也。纖細也。物分之則小也。從其一人之義，則訓獨也。特也。大也。天大，地大，人亦大也。從其目也。立於兩界之義，則訓眉眉介也。眉介也。眉介者，必居於二者之間也。

川，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考經說曰：故上下有別。如

父，古文作八。下文篆文與之有異，乃譌字也。字亦譌作北。尚書舜典，分北三苗。鄭注：故以三苗為苗，苗諸侯，猶為惡，乃復分折流之。

謂分北而為之。三苗也。北猶別也。史記五帝本紀，分北三苗。王國志

吳志虞翻傳，翻別傳曰：又奏鄭玄解尚書達失事。鄭玄所注尚書

以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王紹蘭改分北三苗，北

古別字。云：北字為六字，曰：分。二六字，今本裴注皆為北。據云：古

別字，明其是北非北，假令是北，不得言古別字矣。下文亦不得言又

訓北矣。又曰：其實北非古別字，特以川之音義與北分也。與別相近，別

解

解也。悉到切。

說川為古別字。若是此字，非也。博墨其義甚音判。

然

各異。翻印不精，六書未必無謬。至此而云，非古別字也。案分此應

作

分六。蓋公篆作川，非篆文作川。其形極似，因而致誤耳。字以重八

者

謂別而又別也。會意說解曰：考經說者，桂馥曰：許冲表云：慎又學

考

經孔氏古文說。古文考經者，考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

事

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漢書藝文志：考經，長孫說。

篇

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安昌侯說一篇。不載孔氏說。故冲云官

無

其說。字本作公，而許氏引作別者，明彼別猶此公也。

公

平夕也。从八，从公，音司。案徐錯本無音。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公

為

公。古紅切。

公

古移均作公。公，均卜文。公，毛公鼎。篆文與之雖異，然為正字。唐雅

釋

詁一公，正也。釋名釋言語：公，唐也，可廣施也。禮記禮運：天下為公。

聲，非是。卑古切。

等無虫鼎火休鑄

止使無訟乎世

申義也。字以

歸之歸也。

挂物施之于地

目意。弋。亦聲。𧈧。𧈧。

執義。

止。从八，舍省聲。

余、下文、
孟鼎等、余、
等、

余師範爾雅釋

此字實从月从

少字，本書中，艸木初生也。讀若徹。徐等曰：「艸木萌芽通徹。」
地止也。部八，別也。故从八，从少者，謂語言通徹也。故又从八者，謂
語言通徹而分散也。均屬會意。故从木者，字之从少者，可以以木，如
農字，古文或从艸，或从木，以草木本為一類也。今余皆為正字，余為
或體。

余余，二余也。讀與余同。

鈕樹玉曰：「頤曰，此有餘也。余當為余之重文。」玉篇余下出余字，云同。
上是其證。下云：「文十二，重一。」所重即此余字。徐錯二本此字不生音，
亦以之當重文可知。但「二余也」讀與余同，必非說解之舊，今無以正
之耳。案字从二余者，蓋謂舒而又舒也。會意。

文十二 重一

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凡采，屬皆从采。讀若辨。蒲見。

平古米。

隱古文尚書作平，平既訓便，因作便章。其今文作辨章。目目後漢書